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合同名称：桥梁大修工程专项-海印桥中修工程施工专业承
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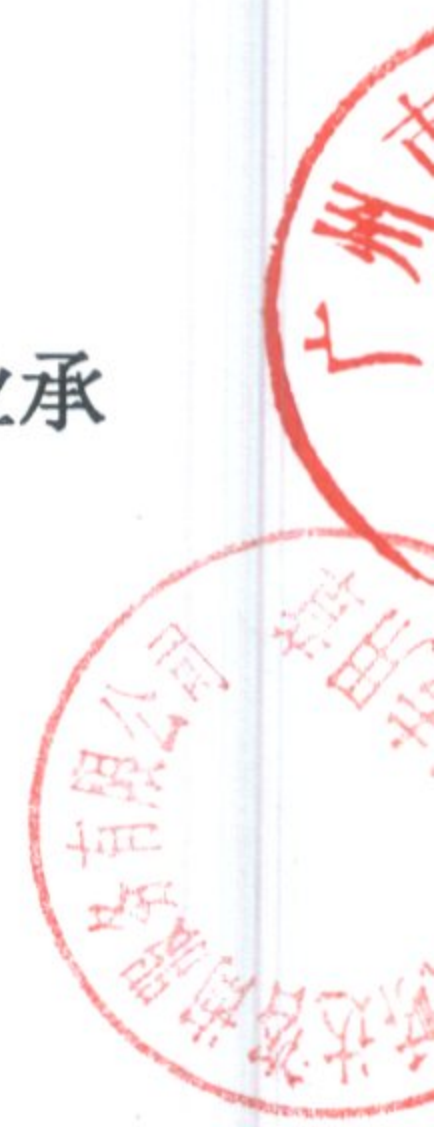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：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

受托人：广州峽达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

受托人：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桥梁大修工程专项-海印桥中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桥梁大修工程专项-海印桥中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

地点：广州市

招标内容：海印桥由南北引桥和主桥两部分组成，总长 1130.65 米，桥面总宽度 35 米，最大单跨为 175 米，设计车速 60 公里/小时。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海印桥主墩的裂缝、主桥箱梁内的病害进行维修加固，在引桥下对格子梁开裂、露筋等病害进行维修加固。

总投资额：1488 万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桥梁大修工程专项-海印桥中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4.5519 万元。最终按中标金额计算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 年 8 月 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  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  广州侨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510405

联系电话： 83842351

传 真： 83843350

电子信箱： QDZXGS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建设路支行

帐 号： 44001470904050342056

